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偉允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04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